

一六一二（五十一）．救助自然災害和其他緊急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有史以來，自然災害和緊急情況每每使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到每一人民和每一國家，

深知經歷這種災害的國家有種種不同的需要，對國際合作形成新的考驗，

關心國際大家庭救助受災國家的能力，

回憶關於救助自然災害問題的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七一七（二十五），對秘書長的詳盡報告書⁹³及其中對這個問題各方面所作的銳敏審查，表示感佩，並且注意到他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向理事會發言時所提到的有關部分，⁹⁴

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附載的關於聯合國所派救災隊法律地位問題的一個研究，⁹⁵

憶及最近為改進聯合國體系、各志願機關、和個別政府內國際救災方面演變中的程序所採取的步驟，

念及為應付受災國家請求所提供的協助，如果不妨害其在聯合國發展方案下的個別國家方案，可對受災區的善後和建設作出有效的貢獻，

93 E/4994.

94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第一七七三次會議，第四十二段。

95 E/4994，附件參。

又念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信用組織和發展機關遇有關政府為受災區請求補充協助時可能發出的響應，如果不妨害這些組織對受災國家正常發展方案提供的協助，便可成為那些地區復興和建設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聯合國和所屬有關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和世界糧食方案對於自然災害和其他災害情況負有提供救助的職責，

又注意到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在國家階層所能發揮的重要作用，

承認國際紅十字會和其他志願社團在國際救濟上所負的重大任務，

進一步認識到必須保證以迅速、切實和有效的方式，響應一國政府在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情況發生時急待救助的需要，使聯合國體系、可能捐贈國和志願機關的人力物力都發揮作用，

一、要求秘書長指派一名賑災協調專員，直接向他報告，並有權代表秘書長：

(甲) 勸員、指揮和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救濟工作，以響應受災國家所提救助災害的請求；

(乙) 代表秘書長接受各方的捐贈，作為聯合國及其所屬機關和個別緊急情況方案進行災害救助之用；

(丙) 協調聯合國的協助與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尤其國際紅十字會的協助；

(丁) 協助受災國政府估計賑濟和其他需要並評定其優先次序，把這項資料傳播給可能的捐贈國和其他有關各方，並擔任

一切外界援助方面已有和擬議協助的交換機關；

(戊) 促進自然災害的研究、防止、控制和預測，包括技術發展資料的蒐集和傳播；

(己) 幫助並會同有關志願機關，特別是紅十字會聯盟就災前籌劃事宜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並為此目的利用聯合國現有的資源；

(庚) 取得和傳播有關賑災工作設計和協調方面的信息，包括在易受災害地區內改善和建立物資儲備的信息，並擬具保證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現有資源的建議；

(辛) 當受災國家進入善後與重建階段時，逐漸結束他所主持的賑濟工作；但仍在他所負賑濟職責範圍內，繼續注意聯合國經營善後與重建事宜各機關的工作；

(壬) 編製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以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

二 建議秘書長所指派的賑災協調專員任期通常定為五年；

三 贊同秘書長的提議，於聯合國內設立一小規模的常設辦事處，作為聯合國體系內辦理賑災事務的中心點；

四 建議這個辦事處應由賑災協調專員主持，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自成一個獨立單位，遇必要時得短期調用人員，加強陣容，來應付個別緊急情況；

五 請秘書長參酌任何有關的建議和賑災協調專員所獲得的經驗，就可使賑災協調專員充分履行本決議交辦職務所須採取的方法，擬具報告並向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議提出；

六 並批准志願工作人員名冊計劃，這種人員自聯合國體

系和各有關非政府組織經驗豐富的職員中抽選，隨時聽候調遣；

七、建議賑災協調專員應就緊急情況下可以得到的援助，如糧食、醫藥、人員、交通和通訊等，並就災前計劃和準備方面向各國提供的意見，與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保持接觸；

八、請可能的受助國政府：

(甲) 在賑災協調專員的適當協助下擬訂緊急備災計劃；

(乙) 委派一名全國賑災協調專員，以便在緊急時期接受國際援助；

(丙) 建立緊急的物資儲備，如帳篷、毛毯、藥物和不易腐壞的食物等；

(丁) 考慮適當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接受援助，包括飛機越境權和降落權以及各賑濟單位所需要的特權和豁免；

(戊) 改善全國災害警報系統；

九、請可能的捐贈國政府：

(甲) 從速響應秘書長或賑災協調專員代表秘書長發出的任何呼籲；

(乙) 考慮並繼續對於災害情況提供廣泛的緊急救助；

(丙) 把它們能夠立即提供的設備和服務，可能時包括賑濟單位、後勤支助和有效通訊工具等項，預先通知賑災協調專員；

一〇、並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和所有其他有關的組織與賑災協調專員合作；

一一、建議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贊同上述各項提案和建議。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七九〇次全體會議。